

氢能源及半导体行业配套用精密零部件项目
(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庆华（常州）机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北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建设单位：庆华（常州）机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嵘

编制单位：常州北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盼盼

项目负责人：钱俊瑞

建设单位：

庆华（常州）机械精密制造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522787183（郝玉宾）

传真：

邮编：

213161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江苏武进经济
开发区长塘路88号4号楼1楼

编制单位：

常州北辰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盖章）

电话：

0519-81081196

传真：

/

邮编：

213161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广电中
路19号泰富城B-1区公寓
2516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氢能源及半导体行业配套用精密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庆华（常州）机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塘路88号4号楼1楼				
主要产品名称	氢能源及半导体行业配套用精密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氢能源及半导体行业配套用精密零部件 20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氢能源及半导体行业配套用精密零部件 5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5月		
调试时间	2024年6月30日 -2025年9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5年6月30日-2025年9月 13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迎鹏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迎鹏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5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0.4%
实际总概算	1633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1.2%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31号，2018年10月26日修正；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8.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9月29日起施行；9.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10.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11.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年11月28日修订，2025年3月1日起施行）；1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
----------------	--

验收监测依据	<p>15.《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16.《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2024 年 1 月 19 日；</p> <p>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4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p> <p>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p> <p>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36 号公布，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1.《氢能源及半导体行业配套用精密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5〕138 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5 月 19 日；</p> <p>22.庆华（常州）机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MAEC5XE859001Y，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30 年 6 月 29 日止；</p> <p>23.庆华（常州）机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一) 废气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二) 污水排放标准

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1-2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清洗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超声波水洗工序,不能回用的废水作为废液处置,不外排。回用水质执行《厂内回用水要求》,标准详见下表。

表 1-3 回用水水质标准 单位: mg/L

指标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pH	《厂内回用水要求》	7~9(无量纲)
COD		300
SS		30
石油类		18

(三)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

（四）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执行以下标准：

- （1）《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 （2）一般固体废物仓库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
- （3）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5 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	本次验收批复折算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00
		COD	0.3
		SS	0.24
		NH ₃ -N	0.027
		TP	0.0048
		TN	0.042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危险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生活垃圾	零排放	零排放

注：①原环评计划员工 25 人，实际有 20 名员工。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庆华（常州）机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2月21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塘路88号4号楼1楼，租赁常州氢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约1400平方米厂房用于生产。

《氢能源及半导体行业配套用精密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5月19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武环审〔2025〕138号）；于2025年6月30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2MAEC5XE859001Y），有效期为：2025年6月30日至2030年6月29日。目前项目建成部分的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为“氢能源及半导体行业配套用精密零部件项目”的部分验收，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为：氢能源及半导体行业配套用精密零部件5万套/年。

表 2-1 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氢能源及半导体行业配套用精密零部件项目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武环审〔2025〕138号 2025年5月19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 (氢能源及半导体行业配套用精密零部件5万套/年)	加工中心、车床、磨床等未完全建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91320412MAEC5XE859001Y 有效期：2025年6月30日至2030年6月29日		/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年运行时数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氢能源及半导体行业配套用精密零部件项目 (部分验收)	氢能源及半导体行业配套用精密零部件	20万套/年	5万套/年	4800h

(一)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表 2-3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氢能源及半导体行业配套用精密零部件项目（部分验收）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氢能源及半导体行业配套用精密零部件	氢能源及半导体行业配套用精密零部件	一致
设计规模	20万套/年	5万套/年	部分验收
项目投资额	5000万元	1633万元	部分验收
建设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塘路88号4号楼1楼	江苏省常州市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塘路88号4号楼1楼	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次为部分验收，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氢能源及半导体行业配套用精密零部件 5 万套，目前实际投资额为 1633 万，其余未发生变化。

(二) 验收项目主体、贮运、公辅、环保工程

表 2-4 验收项目主体、贮运、公辅、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下料、粗车、精车、粗铣、精铣等。	约 921m ²	与环评一致	/
	检验室	检验。	约 35m ²	与环评一致	/
	清洗室	超声波清洗、超声波水洗。	约 14m ²	与环评一致	/
	去毛刺车间	人工去毛刺。	约 21m ²	与环评一致	/
	磨加工区	精车加工。	约 23m ²	与环评一致	/
	办公室	办公。	约 21m ²	与环评一致	/
	会议室 1	开会。	约 20m ²	与环评一致	/
	开放办公区	办公。	约 31m ²	与环评一致	/
	会议室 2	开会。	约 32m ²	与环评一致	/
	办公室 1	办公。	约 18m ²	与环评一致	/
	办公室 2	办公。	约 15m ²	与环评一致	/
	休息区	休息。	约 19m ²	与环评一致	/
贮运工程	机房	放置服务器。	约 7.5m ²	与环评一致	/
	工具房	存放手持气磨机、手持电磨机等。	约 21m ²	与环评一致	/
	原辅料堆放区	存放钢材、铝材等。	约 116m ²	与环评一致	/
	液体物料存放区	存放切削液、润滑油、水基清洗剂和破乳剂。	约 4m ²	与环评一致	/
	成品仓库	包装，存放氢能源及半导体行业配套用精密零部件成品。	约 68m ²	与环评一致	/
	运输	原辅材料、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780.38t/a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费情况进行核算，实际用水量约 506.093t/a	部分验收，员工人数未达到环评数量
	排水	本项目所在园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园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生活污水 600t/a	根据实际用水量 500t/a × 产污系数 0.8 进行核算，实际员工生活污水量为 400t/a	部分验收，员工人数未达到环评数量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提供	390 万度/年	104 万度/年	部分验收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	与环评一致	/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破乳混凝沉淀→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回用于超声波水工序，不能回用的废水作为废液处置，不外排。	1t/d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①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②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a.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 b.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构筑物； c.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 d.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空间。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加强厂界的绿化。 ④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声器； ⑤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⑥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⑦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降噪 25dB(A)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①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收集。	设专门一般固废存放区1处，位于一楼办公室北侧，约8m ² ； 设专门危废贮存库1处，位于成品仓库南侧，约10m ²	与环评一致	/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主体、贮运、公辅、环保工程未发生变动。

（三）验收项目生产设备

表 2-5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待建数量 (台/套)
----	------	------	---------------	---------------	---------------

生产 设备	卧式加工中心	MBR-5000H-e	2	1	1
	立式加工中心	VMC-850L	2	2	0
	立式加工中心	LV-850	1	1	0
	立式加工中心	ROBODRILL α-D2MiB Plus	1	1	0
	立式加工中心	VCE570C L	31	1	30
	数控车床	GENOS L2000-e	1	1	0
	数控车床	CK6150A	1	1	0
	数控车床	CAK3675	1	1	0
	数控车床	CK460L	1	1	0
	数控车床	G45L	1	1	0
	桌面小车床	YB-25	10	2	8
	数控车床	QTE200MY L/500	20	1	19
	打标机	/	1	1	0
	三坐标检测仪	/	1	1	0
	粗糙度仪	/	1	1	0
	高度仪	/	1	1	0
	闪测仪	/	1	0	1
	轮廓仪	/	1	1	0
	数控车床	A20VII-LFV	3	1	2
	数控车床	L32-1M8	8	1	7
	影像仪	YJ3020	1	1	0
	显微镜	SMZ-171	5	3	2
	锯床	GZ4232	1	1	0
	超声波清洗机（单槽）	长 60cm×宽 50cm× 高 40cm	4	3	1
	塑封机	/	1	1	0
	台钻	/	4	4	0
	手持气磨机	/	5	5	0
手持电磨机	/	5	5	0	
磨床	/	1	0	1	
辅助 设备	空压机	1m ³ /min	1	1	0
	电动叉车	SBD1519	1	1	0

由上表可知，本次按设备实际数量进行验收，属部分验收，未建设设备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待建设后另行验收。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6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组分、型号	性状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钢材	/	固态	100 吨	25 吨	外购
铝材	/	固态	10 吨	2.5 吨	外购
纸箱	/	固态	1000 个	250 个	外购
珍珠棉	/	固态	2000 个	500 个	外购
自封袋	/	固态	1 万个	0.25 万个	外购
氢氧化钠	25kg/袋	固态	0.3 吨	0.075 吨	外购
聚合氯化铝 (PAC)	25kg/袋	固态	0.5 吨	0.125 吨	外购
聚丙烯酰胺 (PAM)	25kg/袋	固态	0.1 吨	0.025 吨	外购
活性炭	25kg/袋	固态	0.05 吨	0.0125 吨	外购
切削液	200kg/桶	液态	0.2 吨	0.05 吨	外购
润滑油	170kg/桶	液态	0.2 吨	0.05 吨	外购
水基清洗剂	主要成分为活性剂、助洗剂、消泡剂、碳酸钠、水。不含氮磷。25kg/桶	液态	0.43 吨	0.11 吨	外购
破乳剂	25kg/桶	液态	0.5 吨	0.125 吨	外购

由上表可知，本次按实际原辅料用量进行验收，属部分验收。本项目加热方式均使用电加热，不使用燃料。

(二)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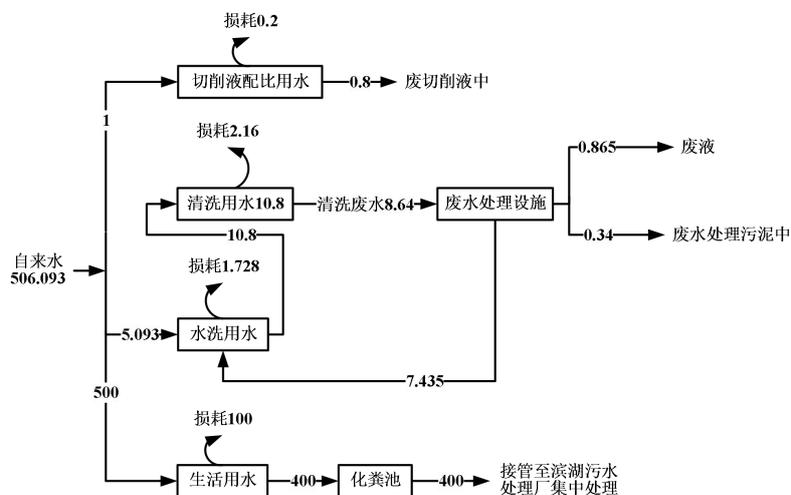


图2-1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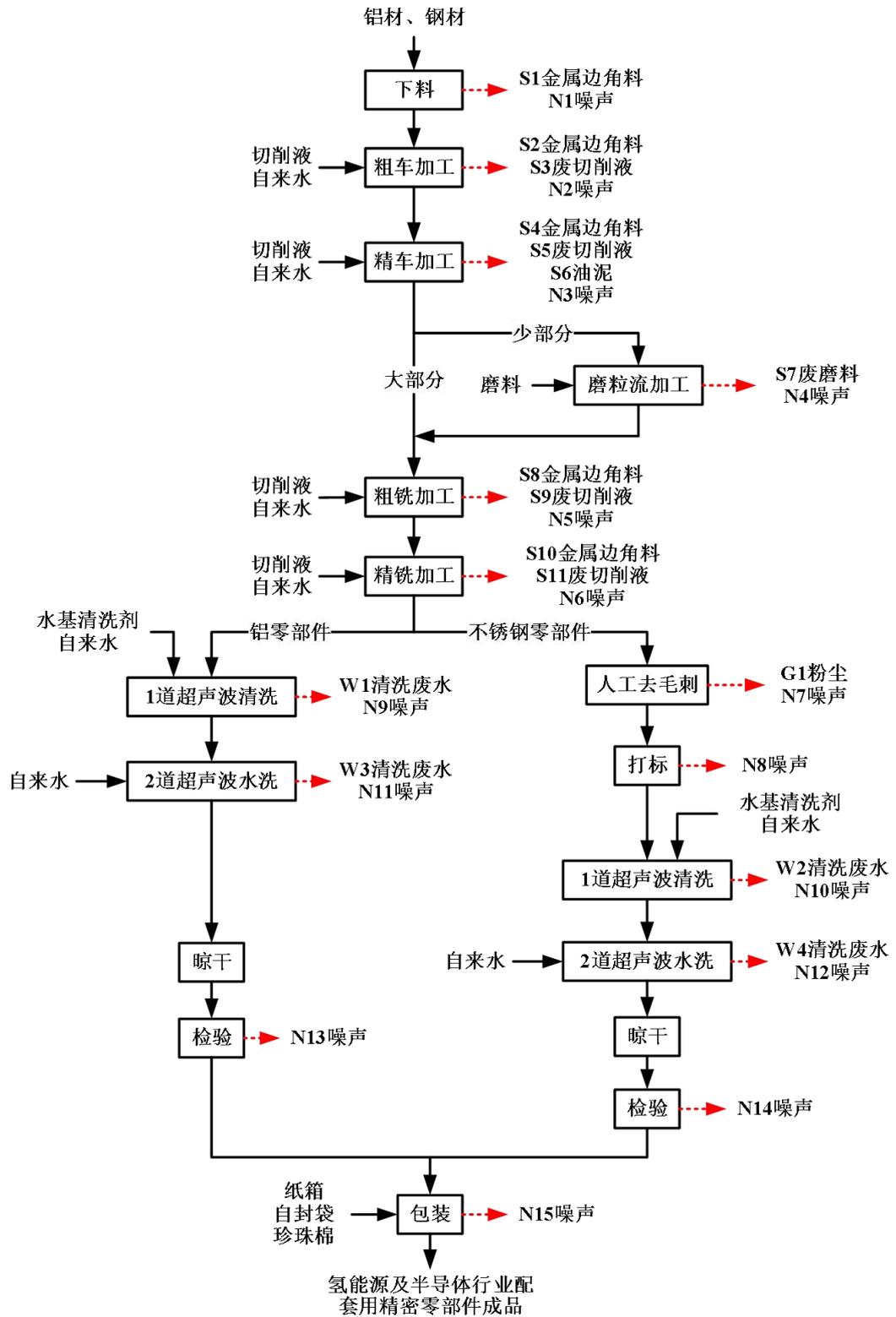


图2-1 氢能及半导体行业配套用精密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氢能源及半导体行业配套用精密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根据所需材料形状，将外购的铝材、钢材利用锯床进行下料加工。在此过程中会产生不锈钢边角料 S1、铝边角料 S2 和噪声 N1。

粗车加工：根据尺寸要求，将下料加工后的铝零部件、不锈钢零部件用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台钻、桌面小车床等进行粗车加工。粗车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切削液与水按照 1:20 进行配比），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更换。在此过程中会产生不锈钢边角料 S3、铝边角料 S4、废切削液 S5 和噪声 N2。

精车加工：将粗车加工后的铝零部件、不锈钢零部件用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磨床等进行精车加工。精车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切削液与水按照 1:20 进行配比），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更换。在此过程中会产生不锈钢边角料 S6、铝边角料 S7、废切削液 S8 和噪声 N3。此外，用磨床进行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油泥 S9。

粗铣加工：精车加工后和磨粒流加工后铝零部件、不锈钢零部件用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进行粗铣加工。粗铣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切削液与水按照 1:20 进行配比），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更换。在此过程中会产生不锈钢边角料 S10、铝边角料 S11、废切削液 S12 和噪声 N4。

精铣加工：将粗铣加工后的铝零部件、不锈钢零部件用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进行精铣加工。精铣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切削液与水按照 1:20 进行配比），切削液定期更换。在此过程中会产生不锈钢边角料 S13、铝边角料 S14、废切削液 S15 和噪声 N5。

人工去毛刺：将精铣加工后的不锈钢零部件用手持气磨机或手持电磨机进行人工去毛刺，铝零部件无需加工。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去毛刺粉尘 G1 和噪声 N6。

打标：在去毛刺后的不锈钢零部件用打标机进行打标。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7。

超声波清洗：将打标后不锈钢零部件、精铣加工后的铝零部件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 1 道清洗。超声波清洗机（单槽）尺寸为长 60cm×宽 50cm×深 40cm，容积为 0.12m³，清洗时清洗液约为超声波清洗机容积的 60%（有效容积为 0.072m³）。清洗温度为 40℃，单次清洗时间为 10~20min。所用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清洗剂与水按照 1:100 进行配比形成清洗液。超声波清洗槽内的水每两天更换一次。在此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W1、W2）和噪声（N8、N9）。

超声波水洗：将超声波清洗后不锈钢零部件、铝零部件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 2 道水洗。每道超声波清洗机（单槽）尺寸为长 60cm×宽 50cm×深 40cm，容积为 0.12m³，清洗水约为超声波清洗机容积的 60%（有效容积为 0.072m³）。水洗温度为 40℃，单次

水洗时间为 10~20min。超声波水洗槽内的水更换至清洗槽中使用。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N10、N11）。

晾干：水洗后的不锈钢零部件、铝零部件通过自然通风晾干。

检验：用三坐标检测仪、粗糙度仪、高度仪、闪测仪、轮廓仪、影像仪和显微镜等对不锈钢零部件、铝零部件进行检验。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N12、N13）。

包装：将不锈钢零部件、铝零部件用自封袋、珍珠棉和纸箱利用塑封机进行包装，形成氢能源及半导体行业配套用精密零部件成品。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14。

其他产排污环节：

①设备需定期维护，维护过程添加润滑油，有含油废抹布/手套 S16 产生。

②水基清洗剂、切削液和破乳剂用完后会产废包装桶 S17。

③氢氧化钠用完后会产废包装袋 S18。

④PAC、PAM、活性炭用完后会产普通废包装袋 S19。

⑤润滑油包装桶作为厂内周转桶，故无润滑油包装桶产生。

⑥清洗废水（W1、W2）全部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废液（S20）、废水处理污泥（S21）、废活性炭（S22）。

⑦去毛刺粉尘（G1）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此过程会产生收尘（S23）。

(二) 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2-7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从事氢能源及半导体行业 配套用精密零部件生产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氢能源及半导体行业 配套用精密零部件20万套	年产氢能源及半导体 行业配套用精密零部 件5万套	生产能力尚未 达到环评设计 产能	部分验收	无	无
		储存能力	机房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工具房					
			原辅料堆放区					
			液体物料存放区					
成品仓库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江苏省常州市江苏武进经 济开发区长塘路88号4号楼 1楼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平面布置	①厂区平面布局：出入口位于 厂区南侧和东侧。雨水排 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均位于 厂区东侧；雨水通过市政雨 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员工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设施 与环评相比，占 地面积增大	建设计划变 更	无	一般变动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p> <p>②车间平面布局：生产车间位于厂房西侧和北侧区域，主要分布有下料、粗车加工、精车加工、粗铣加工、精铣加工、一般固废堆场等；东侧主要分布有危废贮存库、磨加工区、去毛刺车间、清洗室、工具房、检验室、成品仓库等；南侧主要分布有原材料堆放区、液体物料存放区；东侧挑高区主要分布有杂物间、休息区、办公室1、办公室2、开放办公区、会议室1、会议室2、机房等。废水处理设施位于生产车间外，清洗室东侧位置。</p>					
		环境保护距离	<p>以生产车间外50m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以避免环境纠纷。</p>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	产品品种	氢能源及半导体行业配套用精密零部件	减少1道超声波水洗	减少1道超声波水洗	建设计划变更	无	一般变动

	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	详见原环评报告中内容	由于生产能力尚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超声波清洗槽内的水每两天更换一次	生产能力尚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	/	无	无
		原辅材料	详见原环评报告中内容	实际原辅材料用量未达到环评预估量	生产能力尚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	部分验收	无	无
		生产设备	详见原环评报告中内容	部分设备尚未采购	生产能力尚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	部分验收	无	无
		燃料	用电	部分设备尚未采购	生产能力尚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	部分验收	无	无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各类原辅材料通过汽车运输、装卸，放置于原辅料堆放区、液体物料存放区内贮存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去毛刺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清洗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破乳混凝沉淀→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回用于超声波水洗工序，不能回用的废水作为废液处置，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厂区内已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雨污分流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方式</p>	<p>去毛刺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与环评一致</p>	<p>无</p>	<p>/</p>	<p>无</p>	<p>无</p>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①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②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a.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b.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构筑物；c.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d.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空间。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加强厂界的绿化。④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声器；⑤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⑥提高员</p>	<p>与环评一致</p>	<p>无</p>	<p>/</p>	<p>无</p>	<p>无</p>

			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⑦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磨加工区、清洗室、危废贮存库、液体物料存放区、一般危废仓库、废水处理设施所在区域为重点防渗区，检验室、去毛刺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原辅料堆放区、成品仓库、工具房、办公室、挑高位置的办公室1、办公室2、休息区、开放办公区、会议室1、会议室2、机房等为简单防渗区。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不锈钢边角料、铝边角料、收尘、普通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包装袋、废切削液、油泥、废包装桶、废液、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废抹布/手套未分类收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集,混入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由上表可知,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部分设备尚未采购。由于生产能力尚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超声波清洗槽内的水每两天更换一次,超声波水洗变为2道。其他未发生变化。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施工期：

施工期时间较短，无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大重型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

（一）废气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去毛刺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清洗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破乳混凝沉淀→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回用于超声波水洗工序，不能回用的废水作为废液处置，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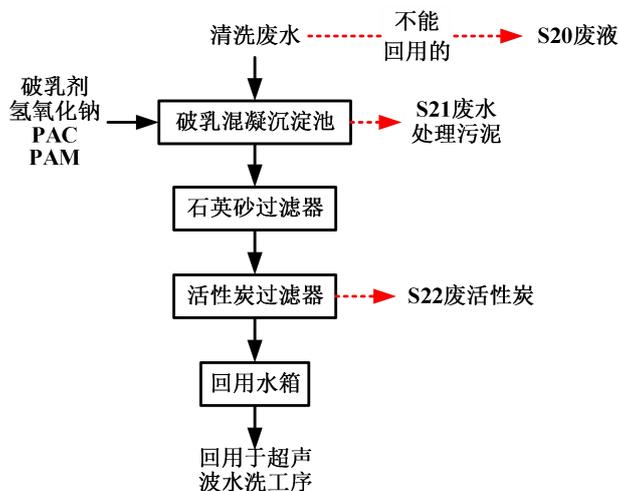


图3-1 清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清洗废水工艺简介：清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破乳混凝沉淀池，先加入氢氧化钠调节pH，再加入破乳剂进行破乳。再加入絮凝剂（PAC、PAM）进行絮凝沉淀，絮凝沉淀后的上清液经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处理后的出水回用于超声波水洗工序。破乳混凝沉淀池会产生废水处理污泥 S21。活性炭过滤器内的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会产生废活性炭 S22。不能回用的清洗废水作为废液 S20。

（三）噪声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不锈钢边角料、铝边角料、收尘、普通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袋（HW49）、废切削液（HW09）、油泥（HW08）、废包装桶（HW49）、废液（HW09）、废水处理污泥（HW17）、废活性炭（HW49）收集后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含油废抹布/手套未分类收集，混入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存放区1处，位于一楼办公室北侧，面积约8平方米，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设有危废贮存库1处，位于成品仓库南侧，面积约10平方米，满足防腐、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要求，贮存库内危险废物设置标识牌，各危废包装张贴识别标签，且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并在危废贮存库内外设置视频监控。

危废贮存库规范化设置分析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规范化设置分析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本项目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0.3m。 危险废物标签 的尺寸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L大小来设置，L≤50，标签最小尺寸为100mm×100mm；50<L≤450，标签最小尺寸为150mm×150mm；L>450，标签最小尺寸为200mm×200mm。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的尺寸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L来设置，0<L≤2.5，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300mm×300mm；2.5<L≤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450mm×450mm；L>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600mm×600mm。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 的尺寸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L来设置，标志牌设于露天或室外入口且L>10，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900mm×558mm；标志牌设于室内且4<L≤10，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600mm×372mm；标志牌设于室内且L≤4，标志牌整体外	符合规范要求

		形最小尺寸为 300mm×186mm。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不涉及废气排放，贮存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故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 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固态、液态，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并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	符合规范要求，并设置储漏盘
4	在常温常压下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故无须进行预处理，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符合规范要求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规范要求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	符合规范要求
7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危险废物单独包装，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的情形。	符合规范要求
8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危险废物单独包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符合规范要求
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包装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且不相互反应。	符合规范要求
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符合规范要求
11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贮存库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符合规范要求

固废污染源、治理及利用情况见下表。

表 3-2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段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利用/处置量 t/a	验收折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贮存位置
1	不锈钢边角料	粗车、精车、粗铣、精铣	固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10	2.5	2.5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2	铝边角料	粗车、精车、粗铣、精铣	固		SW17	900-002-S17	0.5	0.125	0.125		
3	收尘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固		SW17	900-001-S17	0.18	0.045	0.045		
4	普通废包装袋	PAC、PAM、活性炭用完后产生	固		SW17	900-003-S17	0.005	0.00125	0.00125		
5	废包装袋	氢氧化钠用完后产生	固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2	0.0005	0.0005	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贮存库
6	废切削液	粗车、精车、粗铣、精铣	液		HW09	900-006-09	3.4	0.85	0.85		
7	油泥	磨床加工	半固		HW08	900-200-08	0.1	0.025	0.025		
8	废包装桶	水基清洗剂、切削液和破乳剂用完后的包装桶	固		HW49	900-041-49	0.15	0.038	0.038		
9	废液	废水处理设施	液		HW09	900-007-09	3.46	0.865	0.865		
10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半固		HW17	336-064-17	2.77	0.69	0.69		
11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设施	固		HW49	900-041-49	0.05	0.0125	0.0125		
12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	HW49	900-041-49	0.02	0.02	0.02	环卫清运	垃圾桶	
13	生活垃圾	办公、日常生活	半固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3.75	3	3		

注：①上表中实际产生量为本次验收项目生产线满负荷运行下的产生量。

②含油废抹布/手套未分类收集，混入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

(四) 监测点位图示

验收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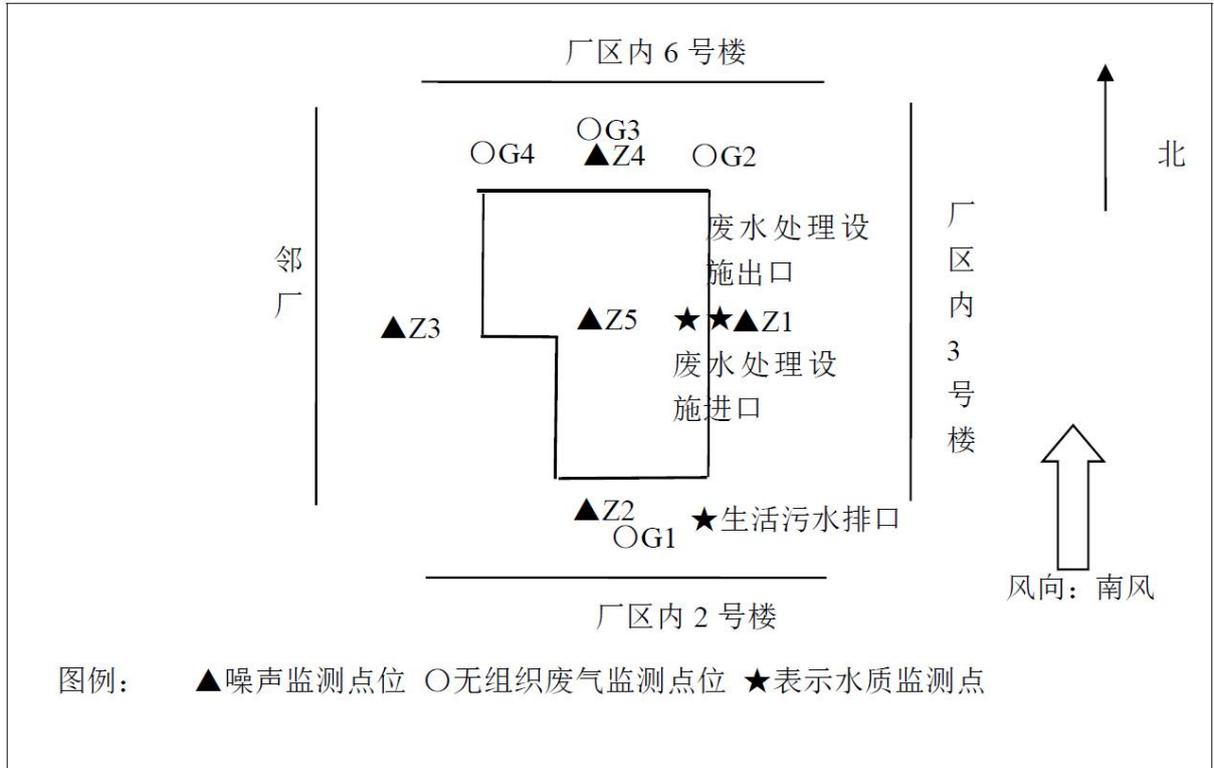


图3-2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3-3 图标说明一览表

图标	内容	说明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OG1 为上风向监测点，OG2~OG4 为下风向监测点。
★	水质监测点位	★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点，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位	▲ N1~▲ N4为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 N5为噪声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及建议		实际情况
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法规和用地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氢能源及半导体行业配套用精密零部件生产，按行业分类属于“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本项目采用的工艺和使用的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用地项目；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对照《江苏省“两高”管理目录（2024版）》，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中，不属于“两高”项目。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项目选址合理性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塘路88号4号楼1楼，对照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要求。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选址合理。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	（1）废气：去毛刺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估算模型估算结果，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远小于相应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2）污水：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设计，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清洗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破乳混凝沉淀→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回用于超声波水洗工序，不能回用的废水作为废液处置，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噪声：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采取厂房隔声、减振、基础固定等措施后，经距离衰减，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固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不锈钢边角料、铝边角料、收尘、普通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袋、废切削液、油泥、废包装桶、废液、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未分类收集，混入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周围环境质量降低。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已按照《报告表》中结论，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在项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已落实。

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破乳混凝沉淀→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回用于超声波水洗工序，不能回用的废水作为废液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破乳混凝沉淀→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回用于超声波水洗工序，不能回用的废水作为废液处置，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污水接管口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也满足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有关标准。	已落实。 去毛刺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有关标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监测期间，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1.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厂内设有规范化一般固废存放区1处，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2.危险废物：废包装袋（HW49）、废切削液（HW09）、油泥（HW08）、废包装桶（HW49）、废液（HW09）、废水处理污泥（HW17）、废活性炭（HW49）收集后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厂内设有规范化危废贮存库1处，满足防腐、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要求，贮存库内危险废物设置标识牌，各危废包装张贴识别标签，且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并在危废贮存库内外设置视频监控； 3.含油废抹布/手套未分类收集，混入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各类排污口均已规范化和标识化。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600，化学需氧量≤0.3，氨氮≤0.027，总磷≤0.0048。	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污水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
	（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	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至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五年。
六、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对危废贮存库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责任制度已上墙。已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表 4-3 其他措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应急措施	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	企业内部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按要求配置了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厂区内已设置标准化雨水排放口（配套截流阀门）和150立方米的应急事故池（配套切换阀门）。
排污许可证	/	登记编号：91320412MAEC5XE859001Y 有效期：2025年6月30日至2030年6月29日
污水接管口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雨污分流管网和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已规范化设置
雨水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已规范化设置
一般固废堆场	设专门一般固废存放区1处，位于一楼办公室北侧，面积为8m ²	与环评一致，已规范化设置
危废贮存库	设专门危废贮存库1处，位于成品仓库南侧，面积为10m ²	与环评一致，已规范化设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工业污染物分析方法首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当国家标准分析方法不能满足要求时参考《水和废水分析方法》（第四版），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详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EQ-2-J013
(防震静音)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型	EQ-2-J018
水质四合一测试仪 (pH、ORP、电导率、溶解氧)	SX751	EQ-11-J018
笔式 pH 检测计	pH-200	EQ-11-J025
颠倒式水温计	H-WT	EQ-11-J026 EQ-11-J019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81
滴定管 (酸式)	25ml	EQ-2-JB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型	EQ-2-J007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08
电热鼓风干燥箱	766-3A	EQ-2-J004

电子天平	FA1004N	EQ-2-J03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Q-11-J023
声校准仪	AWA6022A	EQ-11-J024

(三) 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表 5-3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公司名称
1	采样人员	杜黄皓	现场采样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孔德昊		
3		田力		
4		肖亚		
5	分析人员	徐桐	样品分析	
6		胡敏		
7		周秋艳		

(四)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10%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

表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物质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标准值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合格数
2025.06.30	废水	pH 值	4	1	1	1	1	/	/	/	/	/	/	/	/	6.87/9.19	6.86/9.18±0.05	100
		化学需氧量	4	1	1	1	1	/	/	/	/	/	/	/	/	41.8mg/L	40.0±2mg/L	100
		悬浮物	4	/	/	/	/	/	/	/	/	/	/	/	/	/	/	/
		氨氮	4	1	1	1	1	/	/	/	/	/	1	96	1	/	/	/
		总磷	4	1	1	1	1	/	/	/	/	/	1	101	1	/	/	/
		总氮	4	1	1	1	1	/	/	/	/	/	1	104	1	/	/	/
2025.07.01	废水	pH 值	4	1	1	1	1	/	/	/	/	/	/	/	/	6.87/9.19	6.86/9.18±0.05	100
		化学需氧量	4	1	1	1	1	/	/	/	/	/	/	/	/	41.8mg/L	40.0±2mg/L	100
		悬浮物	4	/	/	/	/	/	/	/	/	/	/	/	/	/	/	/
		氨氮	4	1	1	1	1	/	/	/	/	/	1	99	1	/	/	/

		总磷	4	1	1	1	1	/	/	/	/	/	1	101	1	/	/	/
		总氮	4	1	1	1	1	/	/	/	/	/	1	96	1	/	/	/

表 5-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物质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标准值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	合格数			
2025.09.12	废水	pH 值	8	1	1	1	1	/	/	/	/	/	/	/	/	6.89/9.17	6.86/9.18±0.05	100
		化学需氧量	8	1	1	1	1	/	/	/	/	/	/	/	/	98.4mg/L	100.0±5mg/L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	/	100
		石油类	8	1	1	1	1	/	/	/	/	/	1	100	1	/	/	100
2025.09.13	废水	pH 值	8	1	1	1	1	/	/	/	/	/	/	/	/	6.87/9.19	6.86/9.18±0.05	100
		化学需氧量	8	1	1	1	1	/	/	/	/	/	/	/	/	98.0mg/L	100.0±5mg/L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	/	100
		石油类	8	1	1	1	1	/	/	/	/	/	1	96	1	/	/	100

(五)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

表 5-6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物质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标准值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合格数			
2025.06.30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12	1	1	/	/	/	/	/	/	/	/	/	/	0.39929g	0.39940g±0.0005g	100
2025.07.01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12	1	1	/	/	/	/	/	/	/	/	/	/	0.39929g	0.39940g±0.0005g	100

(六)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前后值与校准声源不得偏差 0.3dB；其前、后测量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表 5-7。

表 5-7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物质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标准值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合格数			
2025.06.3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8	/	/	/	/	/	/	/	/	/	/	/	/	昼间：93.8dB (A) 夜间：93.8dB (A)	昼间：93.8dB (A) 夜间：93.8dB (A)	100
2025.07.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8	/	/	/	/	/	/	/	/	/	/	/	/	昼间：93.8dB (A) 夜间：93.8dB (A)	昼间：93.8dB (A) 夜间：93.8dB (A)	1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监控点 1 个	○G1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 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下风向设监控点 3 个	○G2、○G3、○G4			

(二)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4次/天，监测2天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75%以上。
生产废水	废水设施进出口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pH、COD、SS、石油类	4次/天，监测2天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75%以上。

(三)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界	▲Z1~▲Z4	等效声级	昼间、夜间，1次/天，连续2天
	噪声源	▲Z5	等效声级	昼间，1次/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氢能源及半导体行业配套用精密零部件项目（部分验收）”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项目审批机构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25年6月30日、7月1日、9月12日、9月13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运行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产能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氢能源及半导体行业配套用精密零部件项目	氢能源及半导体行业配套用精密零部件	5万套/年 (0.017万套/天)	年工作300天，为两班制，每班工作8h，年工作4800h。	2025年6月30日	氢能源及半导体行业配套用精密零部件 0.014万套/天	82.4%
	氢能源及半导体行业配套用精密零部件	5万套/年 (0.017万套/天)		2025年7月1日	氢能源及半导体行业配套用精密零部件 0.014万套/天	82.4%
	氢能源及半导体行业配套用精密零部件	5万套/年 (0.017万套/天)		2025年9月12日	氢能源及半导体行业配套用精密零部件 0.014万套/天	82.4%
	氢能源及半导体行业配套用精密零部件	5万套/年 (0.017万套/天)		2025年9月13日	氢能源及半导体行业配套用精密零部件 0.014万套/天	82.4%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 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检测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
----	----	------	----	------	----

日期	项目			1	2	3	平均值	标准
2025.6.30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mu\text{g}/\text{m}^3$	222	219	224	222	500
		下风向 G2		232	235	240	236	
		下风向 G3		264	258	261	261	
		下风向 G4		250	247	254	250	
2025.7.1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mu\text{g}/\text{m}^3$	217	221	225	221	500
		下风向 G2		239	233	242	238	
		下风向 G3		257	266	263	262	
		下风向 G4		251	249	255	252	
备注	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041-2021)表3中的相关标准。							

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041-2021)表3中的相关标准。

(二)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mg/L)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2025.6.30	污水接管口	pH值	无量纲	7.9	7.8	7.8	7.9	7.9	6.5-9.5
		氨氮	mg/L	0.754	0.762	0.745	0.757	0.755	45
		总氮	mg/L	2.68	2.77	2.76	2.76	2.74	70
		化学需氧量	mg/L	34	35	35	36	35	500
		总磷	mg/L	0.03	0.03	0.03	0.03	0.03	8
		悬浮物	mg/L	29	28	27	32	29	400
2025.7.1	污水接管口	pH值	无量纲	7.8	7.8	7.7	7.7	7.8	6.5-9.5
		氨氮	mg/L	0.742	0.757	0.748	0.751	0.750	45
		总氮	mg/L	2.82	2.81	2.85	2.81	2.82	70
		化学需氧量	mg/L	35	36	36	35	36	500
		总磷	mg/L	0.03	0.03	0.03	0.04	0.03	8
		悬浮物	mg/L	32	31	29	30	31	400
2025.9.12	生产废水设施进口	pH值	无量纲	8.8	8.9	8.9	8.8	8.85	/
		化学需氧量	mg/L	1080	1090	1100	1090	1090	/
		悬浮物	mg/L	24	26	23	25	24.5	/
		石油类	mg/L	7.11	7.32	7.29	7.37	7.27	/
	生产废水设施出口	pH值	无量纲	7.4	7.4	7.5	7.5	7.45	7-9
		化学需氧量	mg/L	280	291	293	288	288	300
		悬浮物	mg/L	16	18	17	19	17.5	30

		石油类	mg/L	4.82	4.67	4.76	4.67	4.73	18
2025.9.13	生产废水设施进口	pH值	无量纲	8.8	8.9	8.9	8.8	8.85	/
		化学需氧量	mg/L	1040	1030	1040	1040	1037.5	/
		悬浮物	mg/L	26	25	28	29	27	/
		石油类	mg/L	7.43	8.00	8.06	7.93	7.86	/
	生产废水设施出口	pH值	无量纲	7.4	7.4	7.5	7.5	7.45	7-9
		化学需氧量	mg/L	271	287	282	274	278.5	300
		悬浮物	mg/L	16	18	19	15	17	30
		石油类	mg/L	4.90	5.04	4.98	5.02	4.99	18
备注	厂排口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接管口排放的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 COD、悬浮物 SS、氨氮 NH₃-N、总磷 TP、总氮 TN 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厂内生产废水设施出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 COD、悬浮物 SS、石油类指标均符合厂内回用水标准。

根据本次验收检测数据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中 COD 去除效率约 73.2%-73.6%、悬浮物去除效率约 28.6%-37.0%、石油类去除效率约 34.9%-36.5%。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由于废水处理设施悬浮物、石油类的进口浓度较环评低，悬浮物、石油类的去除效率未达到环评中的要求（环评中要求悬浮物处理效率 72%、石油类处理效率 75%）；但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浓度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三)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5.6.30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m	11:27-11:30	58	22:04-22:07	48
N2 厂界南外 1m	11:33-11:36	56	22:09-22:12	48
N3 厂界西外 1m	11:39-11:42	57	22:16-22:19	51
N4 厂界北外 1m	11:46-11:49	58	22:21-22:24	47
N5 噪声源（风机）	11:20-11:23	70	/	/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5.7.1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m	11:11-11:14	59	22:03-22:06	47
N2 厂界南外 1m	11:17-11:20	57	22:09-22:12	48

N3 厂界西外 1m	11:23-11:26	56	22:17-22:20	47
N4 厂界北外 1m	11:30-11:33	57	22:24-22:27	48
备注	①2025.6.30——阴，最大风速 1.9m/s。 2025.7.1——晴，最大风速 2.0m/s。 ②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见下表。

表 7-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吨/年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验收折算总量	实际核算量	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①	污水量	600	480	400	符合
	COD	0.3	0.24	0.2	
	SS	0.24	0.192	0.16	
	NH ₃ -N	0.027	0.0216	0.018	
	TP	0.0048	0.00384	0.0032	
	TN	0.042	0.0336	0.028	
备注	①生活污水实际排放量以企业提供的自来水用量×产污系数0.8进行核算。全年生活用水量约500吨，产污系数以0.8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400吨/年。 ②原环评定员25人，本次验收员工20人。 ③本项目年生产时间为4800h，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废水中各污染物的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 监测期间, 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041-2021) 表 3 中的相关标准。

(2) 废水: 监测期间, 项目污水接管口排放的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 COD、悬浮物 SS、氨氮 NH₃-N、总磷 TP、总氮 TN 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且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厂内生产废水设施出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 COD、悬浮物 SS、石油类指标均符合厂内回用水标准。由于废水处理设施悬浮物、石油类的进口浓度较环评低, 悬浮物、石油类的去除效率未达到环评中的要求(环评中要求悬浮物处理效 72%、石油类处理效率 75%); 但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浓度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3) 噪声: 监测期间,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不锈钢边角料、铝边角料、收尘、普通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包装袋(HW49)、废切削液(HW09)、油泥(HW08)、废包装桶(HW49)、废液(HW09)、废水处理污泥(HW17)、废活性炭(HW49)经收集后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未分类收集, 混入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

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 处置率 100%, 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与环评一致。项目固废堆场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 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防腐、防盗、防护等要求。

(5)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设置一般固废存放区和危废贮存库各 1 处, 已按要求做好相应措施, 已规范化设置标志牌, 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并在危废贮存库出入口、内部设置了视频监控。

②雨水排放口、废水接管口: 依托已建雨、污排放系统和雨、污水排放口, 并规范化设置, 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附近树立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6) 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7) 总结论

验收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环保“三同时”制度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氢能源及半导体行业配套用精密零部件项目（部分验收）”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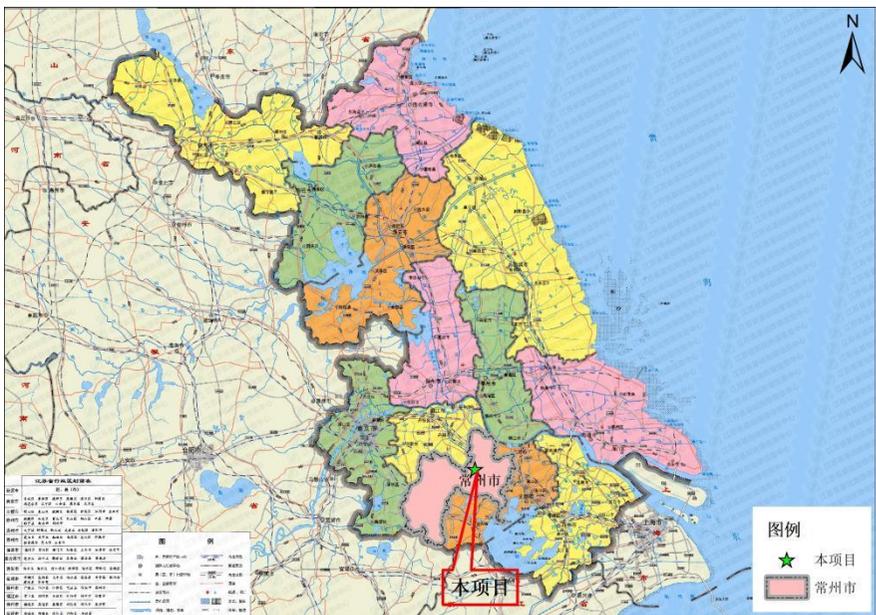
(二) 附图和附件

- 附图1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1 建设项目车间一楼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2 建设项目车间挑高区域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3 建设项目车间一楼平面布置图（环评）
- 附图4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500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租赁协议、出租方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及委托租赁说明
- 附件 4 环保手续
-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附件 7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附件 8 检测报告
- 附件 9 现场照片
- 附件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一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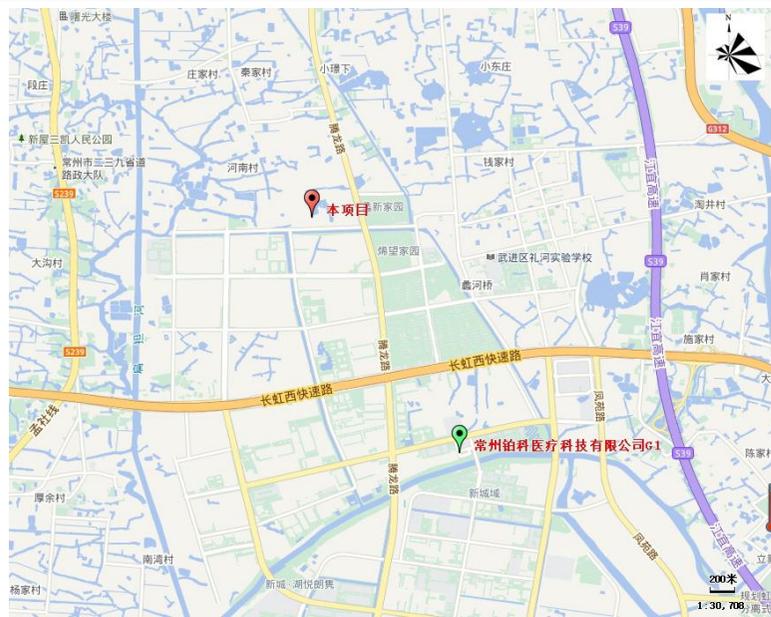
常州市在江苏省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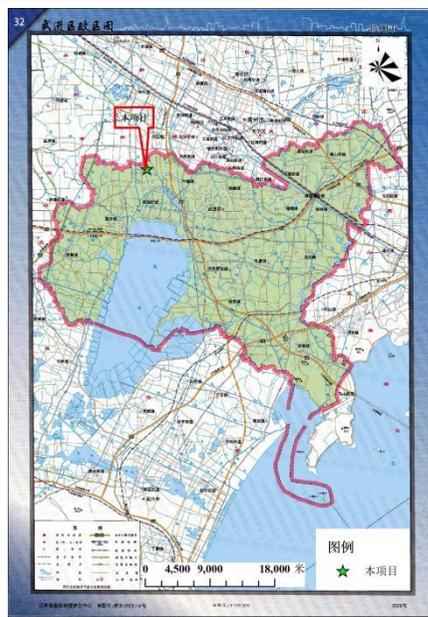
武进区在常州市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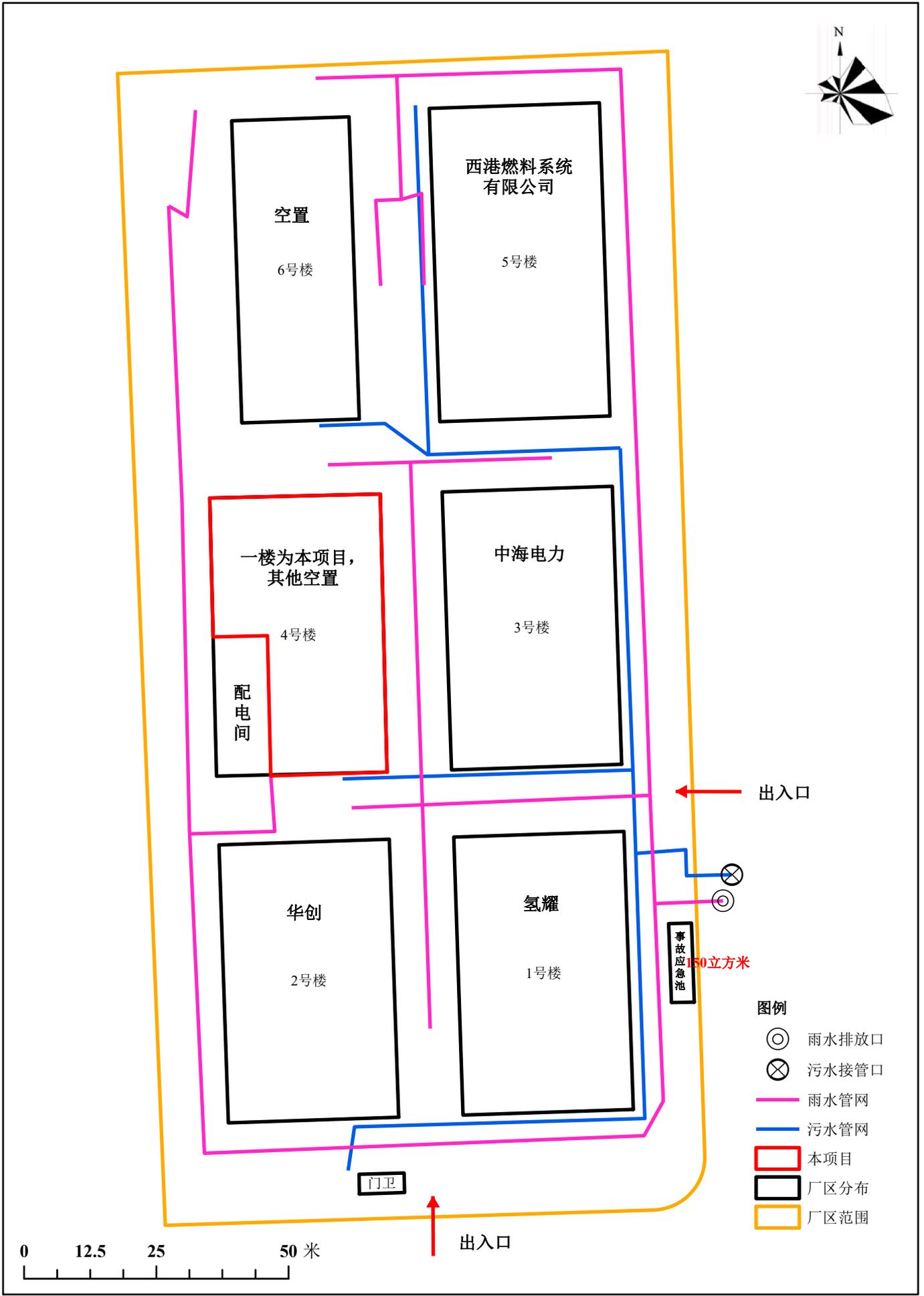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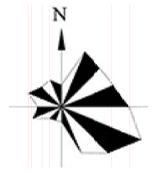


本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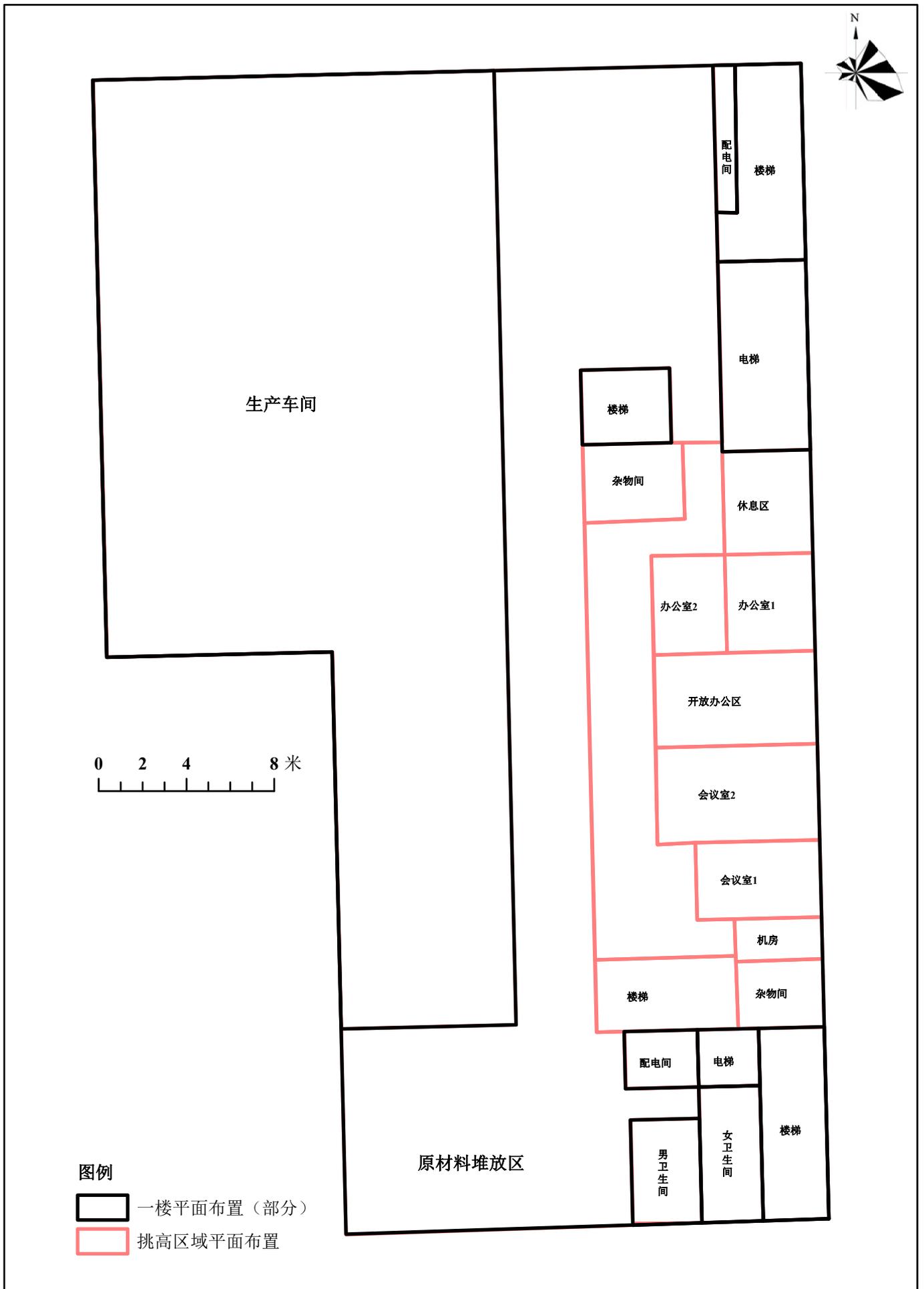


本项目在武进区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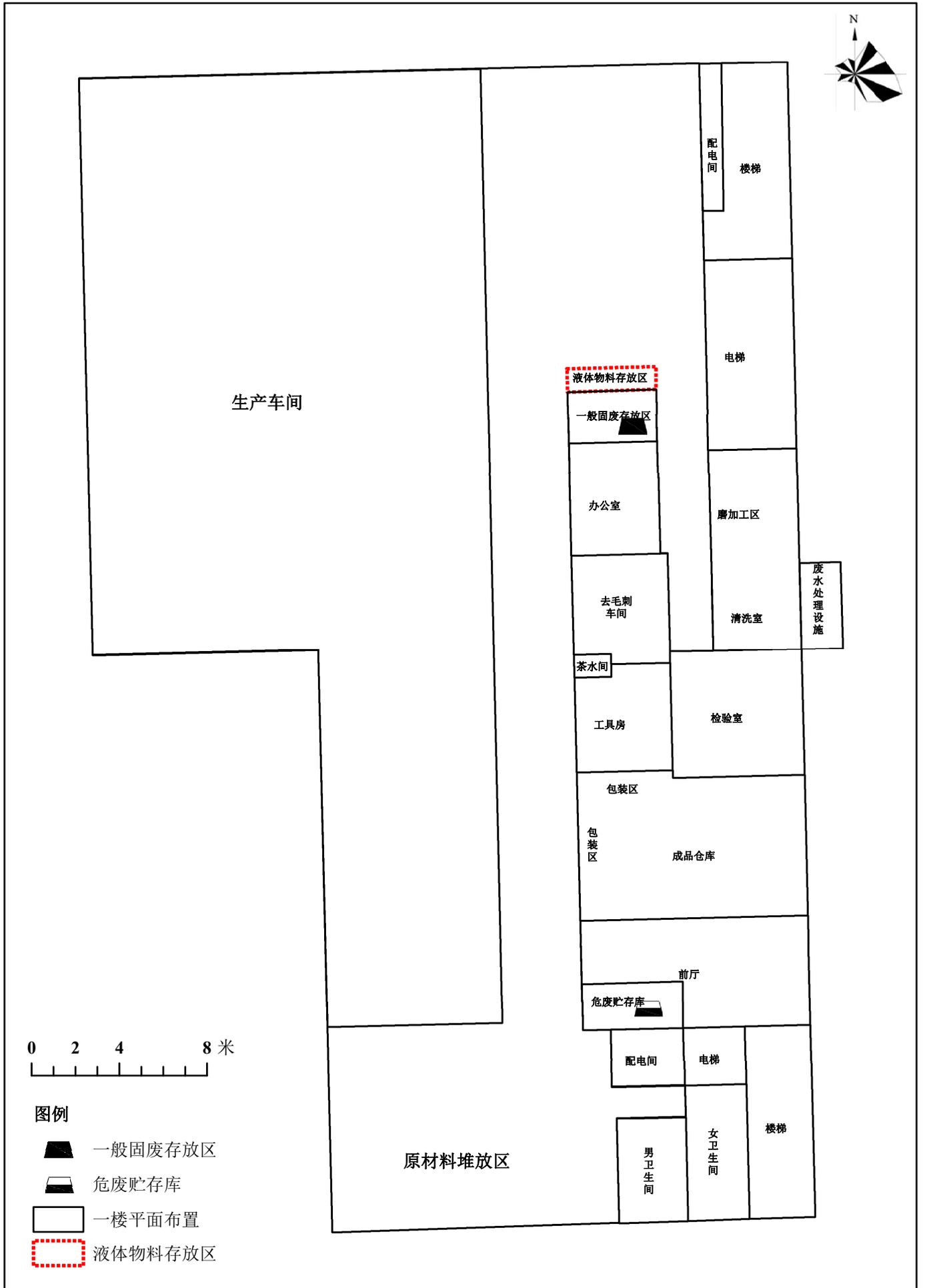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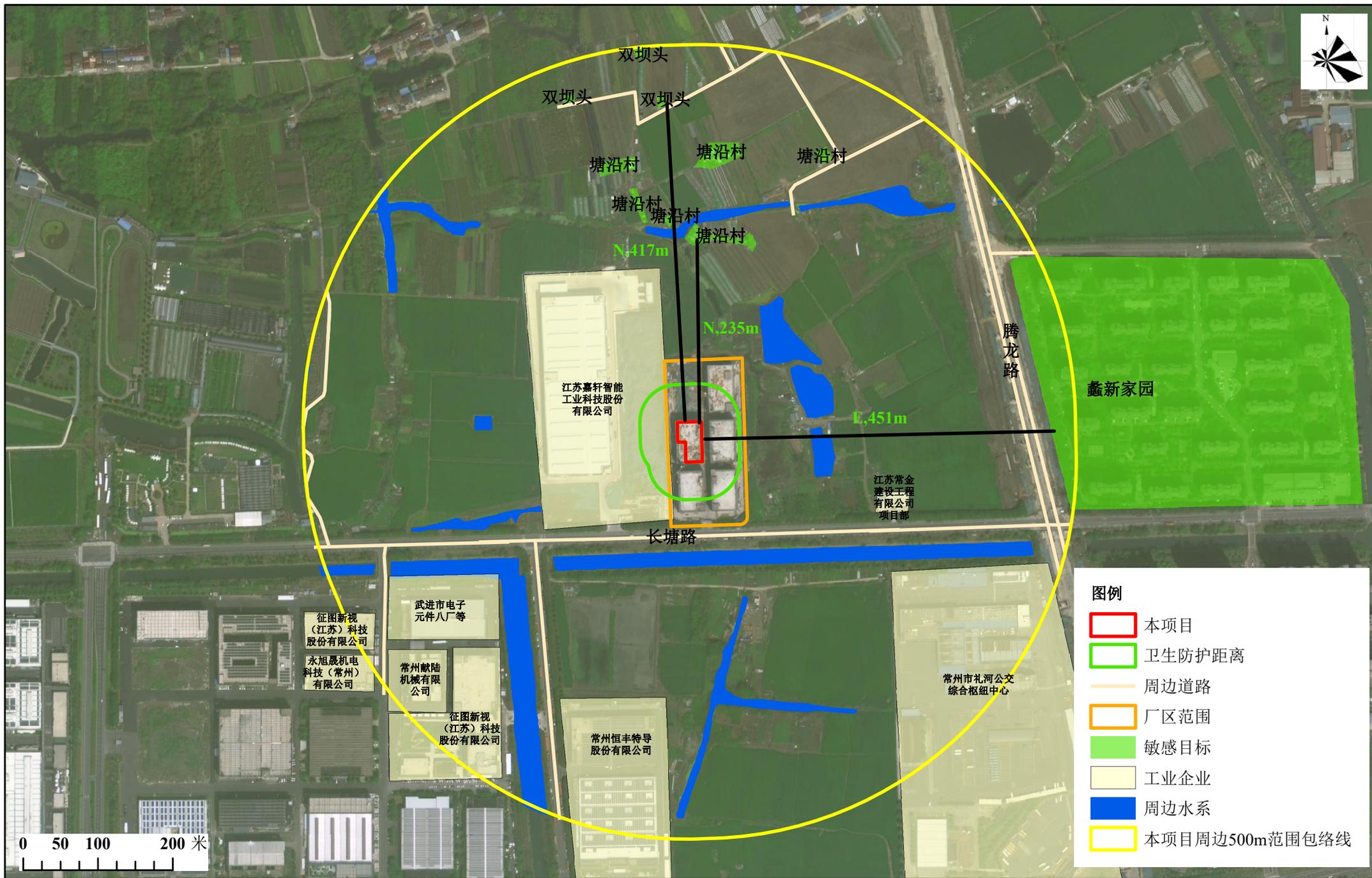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2 建设项目车间挑高区域平面布置图



附图3-3 建设项目车间一楼平面布置图（环评）



附图4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500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

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委托常州北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氢能源及半导体行业配套用精密零部件项目（部分验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我公司对我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庆华（常州）机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SCJDGL

SCJDGL

SCJDGL

编号 3204836662025022104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EC5XE859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庆华（常州）机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5年0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林嵘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塘路88号4号楼1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激光打标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通用零部件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密封用填料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工具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密封件制造；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国内贸易代理；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模具制造；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紧固件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模具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阀门和旋塞研发；管道运输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1日

租赁协议

出租方: 常州氢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庆华(常州)机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塘路 88 号 4 号楼 1 楼

联系人(联系方式): 曲谨 1360 1626 494

邮箱: j. qu@nbqh-machinery.com

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 需租用甲方的租赁物,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注册资金 200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 现就租赁物租赁相关事宜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标的的基本信息

1、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对本协议所涉及的标的物房产进行现场查看确认, 认为符合合同的租赁要求。本协议的签订, 即代表甲方实际已经完成租赁物的交接手续。

2、乙方承租甲方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塘路 88 号 4 号厂房 1 楼, 租赁总面积为 1408 平方米。

二、租赁物用途

租赁标的仅供乙方进行经工商部门核准的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等, 如乙方需改变使用用途, 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及时办理法律规定的手续, 因改变用途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有关规定申报, 由此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5 年, 从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8 月 31 日止。若乙方需续租, 则须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提出申请, 甲方根据国有资产出租办法重新拟定出租方案, 乙方在租赁期无拖欠租金行为、服从出租企业管理且经营业态与招租意向吻合的前提下, 同等条件可以享有优先承租权。

四、租赁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本租赁协议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 40000 元作为租赁保证金。租赁期限届满或协议提前终止, 在乙方完成与甲方的费用清算并按约返还租赁物后, 甲方不计息的退还剩余的保证金。

五、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费用标准

1. 租金

租金标准为 20 元/㎡·月。乙方需先向甲方全额缴纳租金后，由管委会财政按照进区协议实施奖励政策。

租赁期限届满后，如乙方要求续租，双方可根据届时公平的市场价格和租赁物的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签订租赁合同。

2. 物业费

物业管理费收取标准为 3 元 / ㎡·月，主要用于公共部位的保安保洁、绿化保养、公共设施维护等费用。

注：物业管理费不享有任何的优惠政策。

3. 配电设施费

乙方有偿租用甲方配电设施，配电设施费 15 元/KVA/月（按照企业最大用电容量算，交满五年后此费用不用续缴）。

4. 水、电费

租赁期间，本协议所涉的租赁物所发生的水、电、气、通讯等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公共水、电等费由所在楼内租赁户平均分摊月结。

(二) 支付周期

上述费用（租金、物业费、配电设施费，不包含水电费）每半年度作为一个计收期，首次支付时间为本协议签订后的 7 天内，后期在每年元月和七月的第一周内由乙方全额支付给甲方。水电费每月度作为一个计收期，实际支付时间为收到物业水电费收缴通知单后 7 天内。

(三) 指定支付账户

1. 租金、配电设施费指定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常州氢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武进支行

银行账号：10600401040251567

2. 物业费、水电费指定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常州西太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西太湖支行

银行帐号：10607301040004136

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缴纳物业费、水电费时，甲方有权代常州西太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向乙方催缴。

六、保险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根据其需要对其租赁物内的机器设备和设施等进行财产综合险、机损险、雇主责任险等险种投保，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双方责任

(一) 甲、乙双方租赁期间都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乙方不得利用租赁物或在租赁场所内进行任何的违法活动。

(二)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交付乙方使用，同时甲方应为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做好协调服务工作，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三)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租、转借租赁物。

(四) 乙方应合理使用和维护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并通知甲方，避免事故发生；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租赁物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立即恢复原状并赔偿甲方因此而发生的经济损失。

(五) 甲方委托常州西太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对园区进行管理，乙方应按照与常州西太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物业管理协议》遵守园区的物业管理规定，对租赁物负有消防安全、维护保养、内部卫生、环境保护及服从物业管理等责任。若乙方在使用期间需更改消防设施等，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由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相关手续办理到位报甲方备案后方可施工。若在所租房屋内因火灾、财物遗失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的损失。

(六) 乙方如需改变出租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施工，乙方不得损坏所租房屋主体结构。同时，乙方承担装修改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租赁期满、提前解除时，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1)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2) 要求乙方恢复原

状。

(七) 乙方在合同终止(包括租赁期限满、提前解除)时,应在租赁期限届满或终止协议之日起7日内将租赁物恢复原状、腾空交付给甲方(甲方行使留置权的除外)。在乙方将所租房屋内设备搬迁、并清扫干净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共同对所租房屋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将所租房屋及附属设施完好无缺地归还甲方。否则:(1)租赁物内所有物品视作无主物品,甲方有权进行处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2)乙方不及时清扫干净和搬迁设备而产生的清理杂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如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无条件收回租赁房屋,乙方所缴纳的费用不予返还,且所缴纳的租赁保证金予以没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主张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甲方恢复原状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采取的强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电、停水、强制迁出等)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租、转借租赁物的;
- (2) 乙方逾期1个月未按期足额缴纳租金及协议规定的其他费用的;
- (3) 乙方在租赁期内,利用租赁物堆放危险物品、进行违法活动或存在其他危险行为的;
-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破坏租赁物结构或使租赁物发生损坏情形。

2、租赁期间,乙方若迟交或欠交租金、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的,应承担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从逾期之日开始计算,直至全部付清之日止。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违约损失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3、租赁期内,如乙方迟延缴纳租金超过一个月,则甲方可以采取电话或在相关平台上进行催缴,如经催缴后三个月之内,乙方仍不缴纳租金的,则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通知催缴函;乙方在收到催缴函后仍未缴纳拖欠的租金的,则甲方有权启动诉讼程序。

本协议终止时,甲方有权留置租赁物内的财物,直至乙方将其承租期内的所有的款项均结清止(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水电费、物业费和承担的违约责任、损失等),如在协议解除后乙方未能在一个月的期限内将完成前述支付义务,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所留置的财物。

4、合同期限届满或协议解除后,如甲方不行使留置权,则乙方应将租赁物腾空后安全无损

的交还于甲方。

九、其它

1、租赁期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协议项下的厂房被国家征收，则甲方有权在收到征收通知后单方解除本协议，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将厂房腾空恢复原状后交付甲方。如承租人被西太湖管委会低效企业清退小组认定并列入清退名单的，双方一致同意，出租方有权利提前终止租赁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或补充协议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要求、本合同所涉的款项的催收（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费、水电费、物业费和承担的违约责任、损失等，下同）、诉讼（仲裁）的法律文书或其他通信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或联系方式。

5、本合同项下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通知、要求、催收函或其他通信，其中电传、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经发出即为已送达乙方，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三日即视为已送达乙方，若派人专程送达，则乙方（包括其工作人员）签收日视为送达。乙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6、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可按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向乙方发送相关的（法律）文书，无人签收或乙方拒收的，则（法律）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邮箱)：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32048366620230810019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CT7EYR9W

名称 常州氢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利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创业空间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0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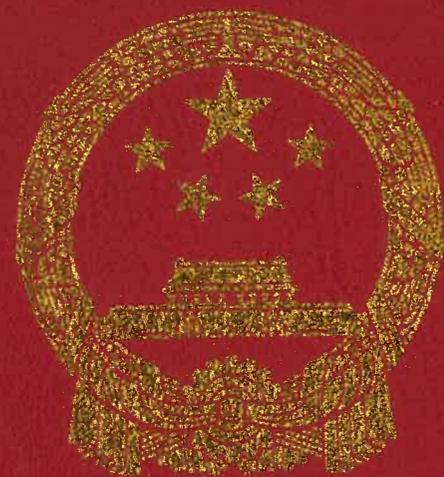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10日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123号7号楼D区2楼206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32035631173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69844号

附 记

权利人	常州氢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武进区长塘路8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412 005007 JB91902 F00040001等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入股/自建房
用途	详见清册
面积	宗地面积22699.00平方米(独用)/房屋建筑面积36985.58平方米
使用期限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3年08月31日起 2073年08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

* 不动产他项权利以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本次登记1-6幢，建筑面积合计36985.58平方米，详见汇总表。

清册

权利人		常州氢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不动产坐落		武进区长塘路88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69844号										
序号	不动产坐落	幢号	房号	结构	总层数	所在层	房屋面积	土地面积	房屋权利性质	土地权利性质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
1	武进区长塘路88号	1		钢混	4	1-4	6964.35	22699	自建房	入股	生产	工业用地2023-08-31/2073-08-30
2	武进区长塘路88号	2		钢混	4	1-4	6964.39	22699	自建房	入股	生产	工业用地2023-08-31/2073-08-30
3	武进区长塘路88号	3		钢混	5	-1-4	7555.71	22699	自建房	入股	生产	工业用地2023-08-31/2073-08-30
4	武进区长塘路88号	4		钢混	4	1-4	7059.42	22699	自建房	入股	生产	工业用地2023-08-31/2073-08-30
5	武进区长塘路88号	5		钢混	4	1-4	8412.19	22699	自建房	入股	生产	工业用地2023-08-31/2073-08-30
6	武进区长塘路88号	6		钢混	1	1	29.52	22699	自建房	入股	配套	工业用地2023-08-31/2073-08-30

以下空白

说明: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常州氢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二〇二四年 十二月 十一 日
至 二〇二九年 十二月 十 日

许可证编号：苏 2024 字第 798 (B)号

发证单位（章）

二〇二四年 十月 十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庆华(常州)机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塘路 88 号 4 号楼 1 楼

受托方(乙方):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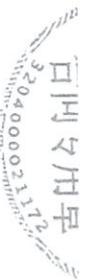
通讯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富杉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JSCZ0412CS0066-4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

签订地点: 受托方住所地

有效期限: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贮存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二条：委托内容及处置价格

1、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处置（收集），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拟接收量（吨）	单价（元/吨）
1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002	3000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3.4	
3	油泥	HW08	900-200-08	0.1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5	
5	废液	HW09	900-00709	3.46	
6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2.77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05	
合计				9.932	

上述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含税、2次入厂检测费、2次运输费）满一吨起运，如不满一吨按一吨结算，超过一吨则不收取额外运输费用。

2、上述费用不包含返空费、包装材料费、现场指导费、特殊检测费、人工费等可能发生的额外费用。如发生处置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双方在交接单据上确认。

第三条 费用及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1、合同签订5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资质等相关材料。

2、合同期满或本合同附件计划转移危废全部执行完毕，根据双方交接单据的实际产生金额进行费用结算。

3、乙方指定账户为：

户名：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西太湖支行

账号：1060 7301 0400 10166

4、乙方根据甲方费用实际支付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甲方支付费用延误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5、计量依据：重量以甲乙双方在甲方现场称重确认为准。

第四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

2、甲方需要转移给乙方处置（收集）的，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做好危废转移准备工作。

3、乙方指派符合要求的运输公司车辆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4、甲方需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交接工作，包括商务洽谈、电子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处置费等费用的结算等；

5、如甲方自行委托运输，须确保所委托运输单位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并委派有从业资格的专人随车押运，如运输过程中发生废物泄露、遗失等特殊情况由甲方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6、如甲方自行委托运输，甲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乙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甲方承担。

7、危险废物提取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10吨）。

第五条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

1、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其种类的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如有剧毒类、高腐蚀类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比较严重危险性的危险废物及不明物，除了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外，并应特别书面告知乙方。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等由甲方承担。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及/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返空费按 1500 元/车·次计算），或乙方按甲方收费标准支付乙方人工装卸费。乙方应于装车前通过视频，照片等形式对甲方拟采用的包装方式进行确认，如已经乙方确认，或乙方未及时确认造成的返空费，不在本条适用范围之内。

3、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重新包装，乙方收取现场服务费用，具体费用标准在双方交接单据中确认。

4、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容器作为危险废物的组成部分，与危险废物一并称重计量。

5、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转交下游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且甲乙双方按环保部门规定履行完报批手续后，由甲方委托运输单位运回，运输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或者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有权不予返还。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包装的，则包装容器仍归乙方所有。

6、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2、乙方保证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3、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网上申报等）。

4、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并按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集中贮存。

5、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集中贮存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集中贮存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在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对于不在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清单项下的物品，甲方如需乙方处置，甲方需将产生的各种类别危险废物取样送至乙方实验室检验，乙方根据检验结果测算处置费单价，经甲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或双方对贮存单价未确认的，若双方协商无果，则本合同自动解除，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检测费、运输费等）由甲方承担；如经检测甲方委托集中贮存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

则乙方有权不予集中贮存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已在清单内的物品不在本条款使用范围之内。

2、重量以甲乙双方在甲方现场称重确认为准。

3、甲方向乙方实际转移危险废物数量只能在合同约定预估数量以内，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数量，如超出约定数量，须另行签订集中贮存合同。

4、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5、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发证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接收、处置（收集）危险废物相应的费用，若未发生实际处置（收集）危险废物相关事宜的，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

2、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

4、泄密责任：泄密方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九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之日起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内容。

第十条 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法律后果

1、本合同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的，如乙方已接收、处置（收集）甲方危险废物的，则相应的处置费、运输费等由甲方承担，若甲方未如约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有权将相应危险废物退还给甲方，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甲乙双方按退回日期依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甲方应在退回之日起三日内将相应费用支付给乙方，否则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按第七条5款履行。

2、本合同到期终止的，如甲方危险废物仍未支付乙方已接收、处置（收集）危险废物费用，则乙方有权在终止日将相应危险废物退还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甲乙双方按退回日期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甲方应在退回之日起三日内将相应费用支付给乙方，否则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寻找替代者引起的各项额外支出。如乙方提出解约的通知是在甲方通知乙方来接受或处置危险废物之后，乙方还需承担甲方由于寻找紧急处置替代者所支付的额外费用。

4、如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甲方仍需续签的，则应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与乙方协商续签事宜，否则视为甲方不再需要续签。到期应按本条第2款履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如实披露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编码、数量、危险特性、主要成分等内容，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集中贮存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不予接收、处置（收集）并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次（每次人民币壹仟圆整），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2、乙方接收甲方委托处置（收集）的危险废物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等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收集）；

(3) 有权立即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4)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及/或保证的，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5、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第十二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郝玉宾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13522787183 地址：西太湖长塘路 88 号）；乙方指定杨宇峰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15851950001）。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或联系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一方按上述约定寄送文件，另一方均不得退回或拒收，否则自退回或拒收之日视为已送达。上述约定同样适用于诉讼或仲裁的各个程序相应法律文书的送达。

第十三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本合同将自动解除，双方按实结算且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向常州仲裁委申请仲裁处理。

第十五条 在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生效的同时，以往签订相关废物处置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不因之前的废物处置合同而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有附件《危废物转移计划表》、《告知函》，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章）：

填表日期：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转移年月	转移计划量（吨）	转移年月	转移计划量（吨）
总量		总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转移年月	转移计划量（吨）	转移年月	转移计划量（吨）
总量		总量	

告知函

尊敬的各位产废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因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规范而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类，现将我公司关于进场危废包装等相关标准告知如下，望各产废单位知悉后积极配合。

一、**固态危险废物**：1、待转移危废应使用编织袋（吨袋）包装，确保运输途中及进入我公司生产厂区后，不会发生因包装袋破损而导致的跑冒滴漏现象（粘稠状半固体使用有内衬袋的编织袋）。2、将打包完好的编织袋码放至托盘，并用缠绕膜包好 3、每一个托盘（吨袋）只能码放一种危废，不容许一个托盘（吨袋）出现两种及以上危废。4、废包装袋应使用打包机器压缩打包，打包体积≤400mm×400mm×500mm，压缩打包后码放至托盘后打上缠绕膜。

二、**液态危险废物**：1、待转移危废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2、包装桶内须留足够空间，包装桶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应能经受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3、包装封口应根据内装物性质采用严密封口、液密封口或气密封口，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及进入我公司生产区不会发生因包装袋破损而导致的跑冒滴漏现象。

三、如实填写“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

四、凡超出我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的危险废物不予接收；

凡列属于公司负面清单内的危险废物，公司一律不予接收：1) 含汞、砷、氰的液体及固体废物；2) 含氯高于 10%，含氟高于 8%的危废；3) 自燃固废及闪点 < 60℃的液体废物；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五、所有危废包装均需贴上“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下载的危险废物专用桔黄色标签（含二维码）。

以上待转移危废包装要求望各产废单位知悉后，将待转移危废按上述要求分类打包。如待转移危废包装满足要求后，请及时与云禾环境运营部联系，我们将尽快安排转移。如出现待转移危废分类不清、包装未达到标准等情况，我公司将予以拒收或退回，由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产废单位承担。

顺祝商祺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4日

合同专用章

3204000021172

告知函（签收联）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告知函》已收悉，本人/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并将配合你单位相应要求。我公司承诺，转移至云禾环境危废包装均达到上述标准，如出现包装未达要求或分类不清等情况，所导致的一切经济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签收人（签章）：

年 月 日

氢能源及半导体行业配套用精密零部件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常州北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氢能源及半导体行业配套用精密零部件项目”已投入正式生产，2025年6月30日~2025年9月13日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产能达75%以上。

特此说明！

庆华（常州）机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231012341460



检测报告

编号: H-CZ2506080

样品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
受检单位:	庆华(常州)机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神舟路 37 号创智产业园 A 栋 3 楼

网址: www.jsbstjc.com

检测咨询电话: 025-85200088、025-85200188、025-85200988、025-52880988、025-52889788

第 1 页 共 8 页

说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上述报告为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若无 CMA 标识的报告加盖业务章，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庆华(常州)机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郝玉宾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塘路88号4号楼1楼	联系电话	13522787183
检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田力、孔德昊等
采样日期	2025.06.30-2025.07.01	检测周期	2025.06.30-2025.07.10
检测内容	见附表		
检测依据	见附表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见附表		
主要采样仪器	综合校准仪 EE-5062 EQ-11-J017 风向风速仪 P6-8232 EQ-11-J022 数字大气压力表 DYM3-02 EQ-11-J027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C EQ-11-J030、EQ-11-J031、EQ-11-J032、EQ-11-J033		
检测结果	见下页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机构(章) 签发日期 2025年7月2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待检
检验

编号: H-CZ2506080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6.30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9 (24.2℃)	7.8 (23.8℃)	7.8 (24.6℃)	7.9 (24.0℃)
		氨氮	mg/L	0.754	0.762	0.745	0.757
		总氮	mg/L	2.68	2.77	2.76	2.76
		化学需氧量	mg/L	34	35	35	36
		总磷	mg/L	0.03	0.03	0.03	0.03
		悬浮物	mg/L	29	28	27	32
备注	样品性状描述: 微黄、微浊。						

表 1 (续):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7.01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8 (24.0℃)	7.8 (24.3℃)	7.7 (24.2℃)	7.7 (24.2℃)
		氨氮	mg/L	0.742	0.757	0.748	0.751
		总氮	mg/L	2.82	2.81	2.85	2.81
		化学需氧量	mg/L	35	36	36	35
		总磷	mg/L	0.03	0.03	0.03	0.04
		悬浮物	mg/L	32	31	29	30
备注	样品性状描述: 微黄、微浊。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5.06.30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①	222	232	264	250		
		②	219	235	258	247		
		③	224	240	261	254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频次	温度($^{\circ}\text{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5.06.30	①	31.6	100.79	56.1	1.9	东南	阴
		②	32.2	100.74	54.6	1.8	东南	阴
		③	33.9	100.69	50.3	1.8	东南	阴

表 2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5.07.0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①	217	239	257	251		
		②	221	233	266	249		
		③	225	242	263	255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频次	温度($^{\circ}\text{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5.07.01	①	33.2	100.81	61.2	2.2	南	晴
		②	36.6	100.70	50.4	1.9	南	晴
		③	37.2	100.67	49.1	2.0	南	晴

技
测
专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06.30	东厂界外 1m (Z1)	11:27-11:30	22:04-22:07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58	48
	南厂界外 1m (Z2)	11:33-11:36	22:09-22:12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56	48
	西厂界外 1m (Z3)	11:39-11:42	22:16-22:19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57	51
	北厂界外 1m (Z4)	11:46-11:49	22:21-22:24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58	47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风速 (m/s)	
		2025.06.30		阴		1.9	
备注		噪声测量值未超标, 不需要进行背景值修正。					

附表一: 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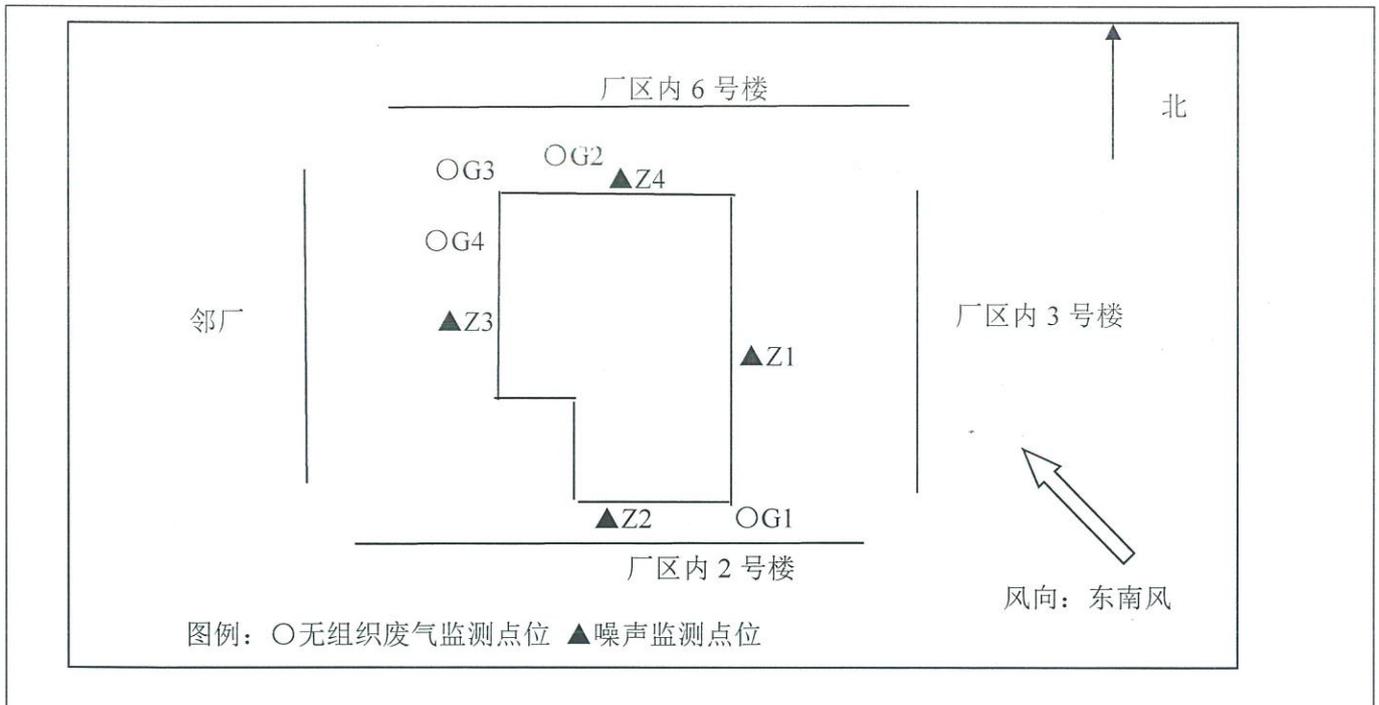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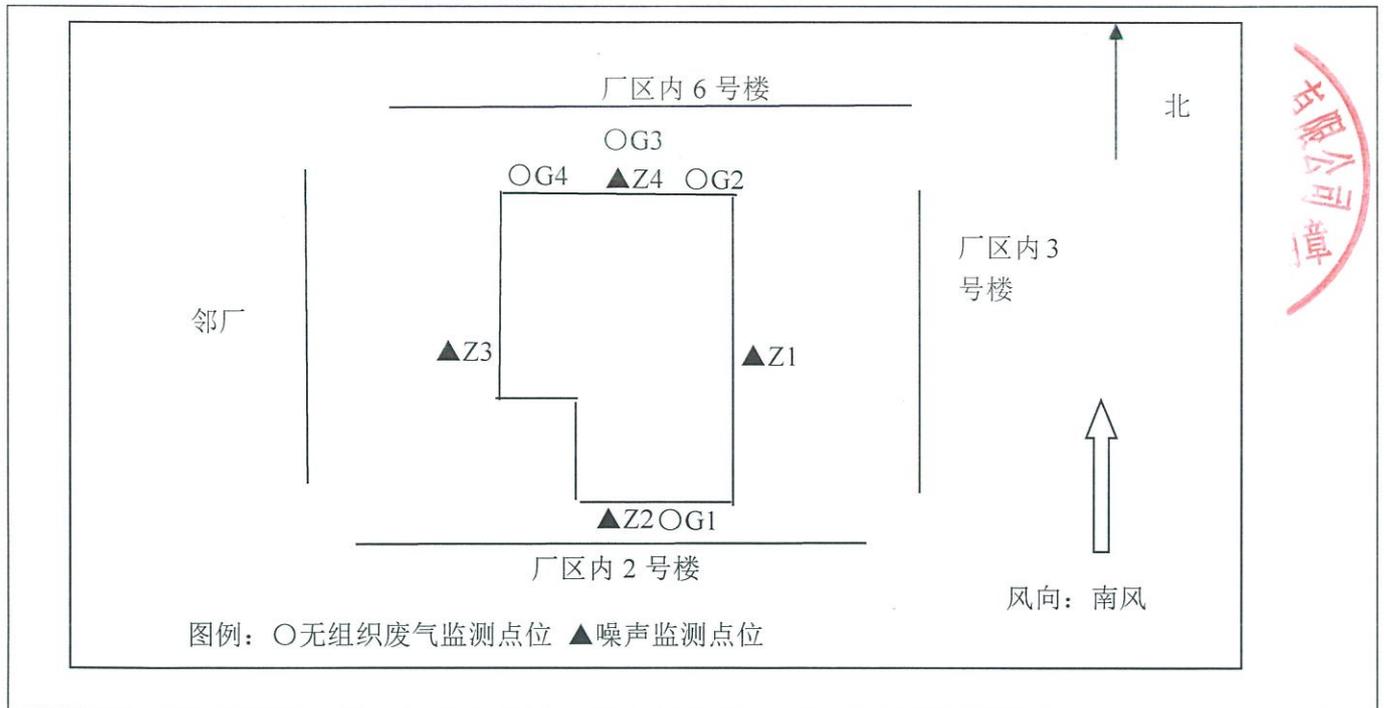


表3 (续):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07.01	东厂界外 1m (Z1)	11:11-11:14	22:03-22:06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59	47
	南厂界外 1m (Z2)	11:17-11:20	22:09-22:12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57	48
	西厂界外 1m (Z3)	11:23-11:26	22:17-22:20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56	47
	北厂界外 1m (Z4)	11:30-11:33	22:24-22:27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57	48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风速 (m/s)	
		2025.07.01		晴		2.0	
备注		噪声测量值未超标, 不需要进行背景值修正。					

附表一: 示意图



编号: H-CZ2506080

附表: 检测依据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EQ-2-J013
				(防震静音)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型	EQ-2-J01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 1147-2020	笔式 pH 检测计	pH-200	EQ-11-J025
				颠倒式水温计	H-WT	EQ-11-J02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8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酸式)	25ml	EQ-2-JB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0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766-3A	EQ-2-J004
				电子天平	FA1004N	EQ-2-J03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8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Q-11-J023
				声校准仪	AWA6022A	EQ-11-J024

报告结束



231012341460



检 测 报 告

编号：H-CZ2506080-1

样品名称： 噪声

受检单位： 庆华（常州）机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神舟路 37 号创智产业园 A 栋 3 楼

网址：www.jsbstjc.com

检测咨询电话：025-85200088、025-85200188、025-85200988、025-52880988、025-52889788

第 1 页 共 5 页

说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上述报告为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若无 CMA 标识的报告加盖业务章，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庆华(常州)机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郝玉宾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塘路88号4号楼1楼	联系电话	13522787183
检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田力、孔德昊等
采样日期	2025.06.30	检测周期	2025.06.30-2025.07.10
检测内容	见附表		
检测依据	见附表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见附表		
主要采样仪器	风向风速仪 P6-8232 EQ-11-J022		
检测结果	见下页		
编制: 马洪然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 (章) 签发日期 2025年7月10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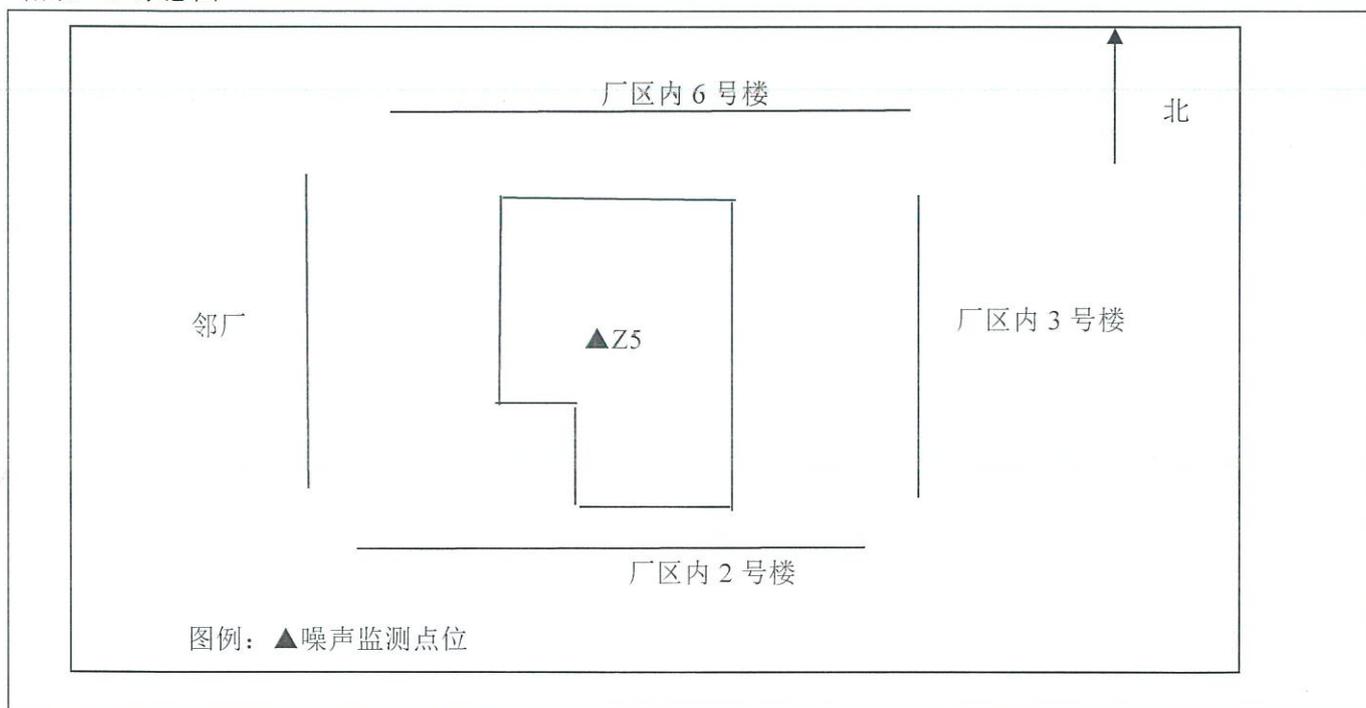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2025.06.30	噪声源 (Z5)	11:20-11:23	加工中心、数控车床	70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风速 (m/s)
		2025.06.30	阴	1.9
备注		噪声测量值未超标, 不需要进行背景值修正。		

附表一: 示意图



编号: H-CZ2506080-1

附表: 检测依据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Q-11-J023
				声校准仪	AWA6022A	EQ-11-J024

报告结束





231012341460



检 测 报 告

编号: Y-CZ2509003

样品名称: 废水
受检单位: 庆华(常州)机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说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上述报告为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若无 CMA 标识的报告加盖业务章，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庆华(常州)机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郝玉宾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塘路88号4号楼1楼	联系电话	13522787183
检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吴宇、羌晶昌等
采样日期	2025.09.12-2025.09.13	检测周期	2025.09.12-2025.09.24
检测内容	见附表		
检测依据	见附表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见附表		
检测结果	见下页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机构(章) 			
签发日期 2025年 9月 24日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9.12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	无量纲	8.8 (25.3℃)	8.9 (25.7℃)	8.9 (25.5℃)	8.8 (25.3℃)
		化学需氧量	mg/L	1.08×10 ³	1.09×10 ³	1.10×10 ³	1.09×10 ³
		悬浮物	mg/L	24	26	23	25
		石油类	mg/L	7.11	7.32	7.29	7.37
2025.09.13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	无量纲	8.8 (25.6℃)	8.9 (25.3℃)	8.9 (25.5℃)	8.8 (25.5℃)
		化学需氧量	mg/L	1.04×10 ³	1.03×10 ³	1.04×10 ³	1.04×10 ³
		悬浮物	mg/L	26	25	28	29
		石油类	mg/L	7.43	8.00	8.06	7.93
备注	样品性状描述: 无色、微浊、无异味、有浮油。						

表 1 (续):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9.12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4 (25.6℃)	7.4 (26.1℃)	7.5 (25.9℃)	7.5 (25.5℃)
		化学需氧量	mg/L	280	291	293	288
		悬浮物	mg/L	16	18	17	19
		石油类	mg/L	4.82	4.67	4.76	4.67
2025.09.13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4 (25.3℃)	7.4 (25.2℃)	7.5 (25.3℃)	7.5 (25.3℃)
		化学需氧量	mg/L	271	287	282	274
		悬浮物	mg/L	16	18	19	15
		石油类	mg/L	4.90	5.04	4.98	5.02
备注	样品性状描述: 无色、澄清、无异味、有浮油。						

编号: Y-CZ2509003

附表: 检测依据及仪器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质四合一测试仪(pH、ORP、电导率、溶解氧)	SX751	EQ-11-J018
				颠倒式水温计	H-WT	EQ-11-J01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酸式)	25ml	EQ-2-JB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型	EQ-2-J00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766-3A	EQ-2-J004
				电子天平	FA1004N	EQ-2-J038

报告结束





231012341460



检测报告

编号：H-CZ2506080-质控

样品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

受检单位： 庆华（常州）机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神舟路 37 号创智产业园 A 栋 3 楼 网址：www.jsbstjc.com
检测咨询电话：025-85200088、025-85200188、025-85200988、025-52880988、025-52889788

说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上述报告为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若无 CMA 标识的报告加盖业务章，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庆华(常州)机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郝玉宾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塘路88号4号楼1楼	联系电话	13522787183
检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田力、孔德昊等
采样日期	2025.06.30-2025.07.01	检测周期	2025.06.30-2025.07.10
检测内容	见附表		
检测依据	见附表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见附表		
主要采样仪器	综合校准仪 EE-5062 EQ-11-J017 风向风速仪 P6-8232 EQ-11-J022 数字大气压力表 DYM3-02 EQ-11-J027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C EQ-11-J030、EQ-11-J031、EQ-11-J032、EQ-11-J033		
检测结果	见下页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机构 (章)  签发日期 2025年7月16日 			



编号: H-CZ2506080-质控

表 1: 质量控制表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物质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标准值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	合格数			
2025.06.30	废水	pH 值	4	1	1	1	1	/	/	/	/	/	/	/	/	6.87/9.19	6.86/9.18±0.05	100
		化学需氧量	4	1	1	1	1	/	/	/	/	/	/	/	/	41.8mg/L	40.0±2mg/L	100
		悬浮物	4	/	/	/	/	/	/	/	/	/	/	/	/	/	/	/
		氨氮	4	1	1	1	1	/	/	/	/	1	96	1	/	/	/	
		总磷	4	1	1	1	1	/	/	/	/	1	101	1	/	/	/	
		总氮	4	1	1	1	1	/	/	/	/	1	104	1	/	/	/	
2025.07.01	废水	pH 值	4	1	1	1	1	/	/	/	/	/	/	/	/	6.87/9.19	6.86/9.18±0.05	100
		化学需氧量	4	1	1	1	1	/	/	/	/	/	/	/	/	41.8mg/L	40.0±2mg/L	100
		悬浮物	4	/	/	/	/	/	/	/	/	/	/	/	/	/	/	
		氨氮	4	1	1	1	1	/	/	/	/	1	99	1	/	/	/	
		总磷	4	1	1	1	1	/	/	/	/	1	101	1	/	/	/	
		总氮	4	1	1	1	1	/	/	/	/	1	96	1	/	/	/	

编号: H-CZ2506080-质控

表 2: 质量控制表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物质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标准值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				合格数
2025.06.30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12	1	1	/	/	/	/	/	/	/	/	/	/	0.39929g	0.39940g±0.0005g	1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8	/	/	/	/	/	/	/	/	/	/	/	/	昼间: 93.8dB (A) 夜间: 93.8dB (A)	昼间: 93.8dB (A) 夜间: 93.8dB (A)	100
2025.07.01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12	1	1	/	/	/	/	/	/	/	/	/	/	0.39929g	0.39940g±0.0005g	1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8	/	/	/	/	/	/	/	/	/	/	/	/	昼间: 93.8dB (A) 夜间: 93.8dB (A)	昼间: 93.8dB (A) 夜间: 93.8dB (A)	100



编号: H-CZ2506080-质控

附表: 检测依据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EQ-2-J013
				(防震静音)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型	EQ-2-J01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 pH 检测计	pH-200	EQ-11-J025
				颠倒式水温计	H-WT	EQ-11-J02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8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酸式)	25ml	EQ-2-JB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0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766-3A	EQ-2-J004
				电子天平	FA1004N	EQ-2-J03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8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Q-11-J023
				声校准仪	AWA6022A	EQ-11-J024

报告结束



231012341460



检测报告

编号: Y-CZ2509003-质控

样品名称: 废水

受检单位: 庆华(常州)机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神舟路 37 号创智产业园 A 栋 3 楼

网址: www.jsbstjc.com

检测咨询电话: 025-85200088、025-85200188、025-85200988、025-52880988、025-52889788

说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上述报告为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若无 CMA 标识的报告加盖业务章，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庆华(常州)机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郝玉宾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塘路88号4号楼1楼	联系电话	13522787183
检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吴宇、羌晶昌等
采样日期	2025.09.12-2025.09.13	检测周期	2025.09.12-2025.09.24
检测内容	见附表		
检测依据	见附表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见附表		
检测结果	见下页		

编制: 李格

审核: 顾

签发: 何张亚



签发日期 2025 年 9 月 14 日



编号: Y-CZ2509003-质控

表 1: 质量控制表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物质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标准值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	合格数			
2025.09.12	废水	pH 值	8	1	1	1	1	/	/	/	/	/	/	/	/	6.89/9.17	6.86/9.18±0.05	100
		化学需氧量	8	1	1	1	1	/	/	/	/	/	/	/	/	98.4mg/L	100.0±5mg/L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	/	100
		石油类	8	1	1	/	/	/	/	/	/	/	1	100	1	/	/	100
2025.09.13	废水	pH 值	8	1	1	1	1	/	/	/	/	/	/	/	/	6.87/9.19	6.86/9.18±0.05	100
		化学需氧量	8	1	1	1	1	/	/	/	/	/	/	/	/	98.0mg/L	100.0±5mg/L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	/	100
		石油类	8	1	1	/	/	/	/	/	/	/	1	96	1	/	/	100

编号: Y-CZ2509003-质控
附表: 检测依据及仪器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质四合一测试仪(pH、ORP、电导率、溶解氧)	SX751	EQ-11-J018
				颠倒式水温计	H-WT	EQ-11-J01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酸式)	25ml	EQ-2-JB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型	EQ-2-J00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766-3A	EQ-2-J004
				电子天平	FA1004N	EQ-2-J038

报告结束



危废信息公开标识牌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牌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识牌



废包装袋标识牌



废包装桶标识牌



油泥标识牌



废切削液标识牌



废液标识牌



废水处理污泥标识牌



废活性炭标识牌



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



/

/

雨水排放口标识牌



污水排放口标识牌



监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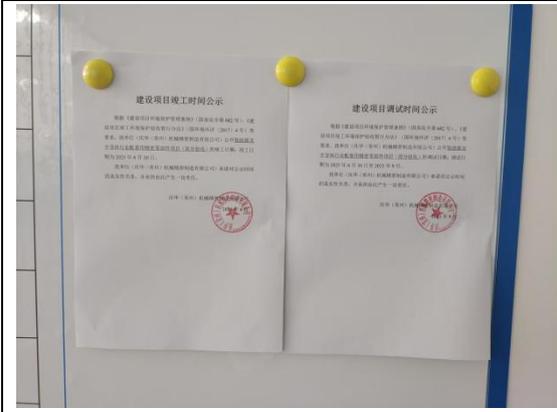


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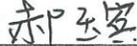
竣工公示、调试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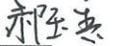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标识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庆华（常州）机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郝玉宾 

项目经办人（签字）：郝玉宾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氢能源及半导体行业配套用精密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450-89-01-193656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塘路88号4号楼1楼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69-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9°49'32.850", N31°45'7.563"				
	设计生产能力	氢能源及半导体行业配套用精密零部件20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氢能源及半导体行业配套用精密零部件5万套/年		环评单位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5〕13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5月			竣工日期	2025年6月3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6月3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迎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迎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EC5XE859001Y				
	验收单位	常州北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163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5.2	废气治理(万元)	0.8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庆华（常州）机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EC5XE859		验收时间	2025.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生活污水					0	0.04	0.048	0	0.04	0.048	0	
	化学需氧量					0	0.200	0.24	0	0.200	0.24	0	
	氨氮					0	0.018	0.0216	0	0.018	0.0216	0	
	总磷					0	0.0032	0.00384	0	0.0032	0.00384	0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